

北政办〔2021〕22号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 实施意见

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，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9号）和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办〔2021〕21号）精神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切实稳定粮食生产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，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，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，坚决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着力稳政策、稳面积、稳产量，不断巩固提升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强化粮食安全责任意识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筹规划，合理利用。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，严格管护粮食生产功能区，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、粮食产能稳步提升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依法严管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肃查处非法占用耕地违法行为，坚守耕地红线。严格执行用地“占优补优”原则，坚决制止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保护，稳步提升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深入推进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，持续推进耕地保护提升，综合运用工程、农艺、生物等措施，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稳步提升耕地质量。

（四）坚持政府主导，强化引领。坚持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，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，引导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参与耕地保护，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耕

地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严格耕地用途管控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。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，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小麦、玉米的种植面积。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。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，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，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，要加以引导，防止无序发展。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（二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，聚焦重点区域，统筹整合资金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完善建设内容，加强建设管理，突出抓好耕地保护、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到 2025 年建成“集中连片、旱涝保收、节水高效、稳产高产、生态友好”的高标准农田 0.4 万亩；规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，农田建设项目要优先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。（责任单

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（三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。各涉农街道、柏庄镇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，引导种植目标作物，保障粮食种植面积。要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“回头看”，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、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。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，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。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，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，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，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（四）规范流转土地管理。贯彻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，指导各涉农街道、柏庄镇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，加快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、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。加大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测监管力度，对其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“非粮化”行为，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，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的相关扶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（五）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能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各涉农街道、柏庄镇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

主体责任，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作为硬任务，将市下达我区粮食生产目标分解到位。要强化粮食种植面积目标责任制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产量稳定在 5 万吨以上。全面加强耕地质量建设，深入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，集成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和测土配方施肥等土壤培肥技术，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改良土壤结构和微生物环境，培肥土壤和提高耕地质量。按照农艺农机融合、基肥追肥统筹的原则，因地制宜推广化肥机械深施、机械追肥、种肥同播等技术，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。建立健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，强化耕地质量综合监管，优化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实现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预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。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，相关农业资金要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，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，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“一季千斤、两季一吨、力争吨半”的高标准粮田。贯彻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预约、订单收购，推进优质小麦等专种、专收、专储、专用，确保实现优粮优价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、金融服务中心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（二）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。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，落

实党政同责要求，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。各涉农街道、柏庄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担负起保障辖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。要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，将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，提高粮食种植面积、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。要强化责任落实，严格考核奖惩，对成绩突出的街道（镇）进行表扬奖励，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，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奖补相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（三）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。要加强对耕地种粮情况的动态监测，建立区、街道（镇）、村三级监测机制，区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要组成联合督导组，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，对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进行通报。各涉农街道、柏庄镇也要建立完善监测机制，对本辖区种粮情况进行全程跟踪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，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，从实际出发，分类稳妥处置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（四）加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。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，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提高种粮规模效益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让种粮农民合理分享粮食增值带来的收益。加快培育一批粮食生产社会化

服务组织，推进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构建覆盖粮食生产全过程、综合配套、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。积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、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，发展订单生产，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、组织化程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（五）加强耕地“非粮化”工作领导。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，尽快摸清本地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，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完善政策措施，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，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政府，并抄送区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切实做好耕地“非粮化”相关工作。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，增加全社会“爱耕地、广种粮、种好粮”的自觉性，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、稳定粮食生产营造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部门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）

2021年5月10日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
